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15 號 委員提案第 2264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巧慧、陳賴素美、張宏陸、吳思瑤等 20 人，鑑於審計機關係審核決算執行結果之權責機關，為使決算之審核審計結果以符合課責制度，有利國會監督並落實責任政治之精神，爰擬具「決算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蘇巧慧 陳賴素美 張宏陸 吳思瑤
連署人：賴瑞隆 余宛如 劉世芳 李俊佺 周春米
鍾孔炤 陳靜敏 何欣純 蔡易餘 王榮璋
李麗芬 張廖萬堅 江永昌 段宜康 邱泰源
鄭運鵬

決算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行政機關施政績效與政府決算之審核係審計機關最重要之職責，其中，審核報告又係體現審計工作之重要文書，故明定審核報告中應列明之事項。（修正第二十三條）
- 二、實務上立法院於分組審查時，主計總處及相關部會雖均已列席，然仍應明訂於法律條文之中，要求編造決算之機關，應答覆質詢，並提供資料，審計長並就審核報告內容答覆諮詢，並提供資料，以符合課責制度，有利國會監督並落實責任政治之精神。（修正第二十七條）

決算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三條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，應於<u>審核報告中列明</u>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。</p> <p>二、預算數之超過或剩餘。</p> <p>三、施政計畫、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。</p> <p>四、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。</p> <p>五、施政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，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，應注意左列效能：</p> <p>一、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<u>有無</u>。</p> <p>二、預算數之超過或剩餘。</p> <p>三、施政計畫、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。</p> <p>四、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。</p> <p>五、施政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，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有關決算事項。</p>	<p>一、行政機關施政績效與政府決算之審核係審計機關最重要之職責，其中，審核報告又係體現審計工作之重要文書，故明定審核報告中應列明之事項。</p> <p>二、刪除第六款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、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、救濟等事項，予以審議。</p> <p>立法院審議總決算<u>審核報告時</u>，<u>原編造決算之機關</u>，應答覆質詢，並提供資料，<u>審計長並就審核報告內容答覆諮詢</u>，並提供資料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、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、救濟等事項，予以審議。</p> <p>立法院審議時，<u>審計長</u>應答覆質詢，並提供資料；<u>對原編造決算之機關</u>，於必要時，亦得通知其列席備詢，<u>或提供資料</u>。</p>	<p>實務上立法院於分組審查時，主計總處及相關部會雖均已列席，然仍應明訂於法律條文中，要求編造決算之機關，應答覆質詢，並提供資料，審計長並就審核報告內容答覆諮詢，並提供資料，以符合課責制度，有利國會監督並落實責任政治之精神。</p>

